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的日期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自2017年1月1日起变更相应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按照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

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利润”、“终止经营利润”项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013,695.59 元，调整资产处置收益 11,013,695.59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下属单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审阅了公司《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关于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